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6.04 法制字第 108025106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08 年 5 月 7 日農牧字第 1080218505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080042995 號函。

二、有關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09282 號函檢附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下稱有關單位意見）函詢相關機關意見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單位意見一、（二）：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特定事項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自治法規具體內容如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又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具體內容如規定有罰則，亦應遵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有關法律規定，並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另自治規則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係地方行政機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而訂定。（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19437 號函參照）。
2. 再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至自治法規之規範事項

，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有無可認為屬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之解釋空間，宜由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本於權責審慎考量為之（本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制字第 101021176 2 號函參照）。

3. 是旨揭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是否係屬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所定「廢止許可之條件」之授權範圍，及其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所定之「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而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情形，依上開解釋之意旨，應由臺中市政府本於其自治權限審酌辦理；又其究屬「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抑或為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則應由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綜合斟酌各該條文之立法原意，本於權責認定之。至本件是否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宜俟臺中市政府就上開事項表示意見後，由地方制度法之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本於職權審酌處理之。

- (二) 有關單位意見二：依本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1 年後施行，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本自治條例各該規定均應適用之。依本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另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 1 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並參照貴會 108 年 5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080042995 號函所附臺中市政府意見第二點，旨揭辦法係為賦予業者 1 年緩衝期。則旨揭辦法第 16 條規定，係指寵物生命紀念業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旨揭辦法第 16 條所定 1 年期限屆至前，尚無須依本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而仍得繼續營業，且無須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處罰，應已抵觸本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制司